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1145878-0117595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322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1145878-0117595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322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道路绿化 保洁一体化	1		15390000.00	(1)服务内 容：本项目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 于按照 有关保洁 作业的要 求，做到组 织人员制 度落实，保 持绿地、树 穴整洁、无 垃圾；保持 绿地内的 栏杆、指示 牌、简介、 植物介绍 牌、园灯、 景观灯、健	15390000.00	

					身设施等 外观整洁、 干净；保持 行道树树 穴整洁、干 净（具体要 求详见 “第三章 招 标 需 求”） (2) 服务 期限：12 个月 (3) 项目属 性：服务类		
--	--	--	--	--	------------------------------------------------------------------------------------------------------------------------------	--	--

(4) 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00316

(5) 合同履约期限: 12 个月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1-26 至 2025-02-10**，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7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02-17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

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一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 号甲**

邮编：

联系人：**蒋鹏飞**

联系方式：**021-53068579**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11145878-01175955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4-10322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17 11:00:00

	(即开标时间)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10%</p>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 (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5,39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5,39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4 年 12 月 24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及专用条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 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 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人员数量：不少于 101 人；

(2) 服务周期：12 个月；

(3) 服务内容：

①绿化保洁工作按照有关保洁作业的要求，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制度落实，保持绿地、树穴整洁、无垃圾。高空悬挂的垃圾或因作业等原因产生的垃圾，由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负责清除、清运。

②保持绿地内的栏杆、指示牌、简介、植物介绍牌、园灯、景观灯、健身设施等外观整洁、干净。

③保持行道树树穴整洁、干净。

2、服务范围：

1) 老卢湾：

瑞金二路街道、淮海中路街道、打浦桥街道、五里桥街道区域

类型：公共绿地、三无绿地、社会绿地、行道树树穴。

2) 老黄浦：

南京东路街道、小东门街道、老西门街道、外滩街道、豫园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区域

类型：公共绿地、社会绿地保洁。

3、绿化保洁内容

1) 绿化保洁工作按照有关保洁作业的要求，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制度落实，保持绿地、树穴整洁、无垃圾。高空悬挂的垃圾或因作业等原因产生的垃圾，由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负责清除、清运。

2) 保持绿地内的栏杆、指示牌、简介、植物介绍牌、园灯、景观灯、健身设施等外观整洁、干净。

3) 保持行道树树穴整洁、干净。

4) 主要设备及工具材料（由中标人提供）

(1) 主要机械设备

名称	单位	数量
电瓶清运车	台	43
特种电动车	台	3

(2) 主要工具材料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手夹	付	90

铁 锹	把	90
棉手套	付	297
口 罩	只	404
毛巾	条	404
洗衣粉	包	124
垃圾袋	只	17520

4、规范服务

- 1) 保洁人员做到统一服饰、挂牌上岗、诚信服务。
- 2) 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能力，及时处理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对市民、游客反映、投诉的问题处理要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杜绝发生新闻曝光事件。
- 3) 保洁作业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接受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和游客的监督。

5、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化一体保洁服务，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6、绿化一体保洁项目费用的内容、支付和调整

本项目费用包括管理费、税收、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加班、社保等费用）。

7、人员配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岗位设置表，建议用工人数不少于 **101 人**。

岗位人员配备（老卢湾）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每班人数	人员安排	备注
主管	常日班 8:00~17:00	1	1	
淮海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2	4	
瑞金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2	4	
打浦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2	4	
五里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2	4	
机动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2	4	
夜间大保洁	20:00~23:00	18	10	
合计		11	31	

岗位人员配备（老黄浦）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每班人数	人员安排	备注
主管	常日班 8:00~17:00	1	1	
领班	隔日班 6:00~18:00	1	2	
半淞园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3	6	
南京东路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3	6	
外滩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2	4	
豫园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3	6	
老西门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3	6	
小东门街道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2	4	
泛东街地区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3	6	
泛东街地区花箱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1	2	
机动保洁员	隔日班 6:00~18:00	4	8	
夜间大保洁	20:00~23:00	35	19	
合计		26	70	

8、服务期限: 12 个月。

9、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 作业标准

A、根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绿化保洁服务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公布）

B、根据《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

1) 绿化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a) 绿化带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b) 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c) 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d) 花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e) 绿化带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2) 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绿化带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 作业服务规范要求

A、根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绿化保洁服务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公布）

- (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 (2) 作业设施、设备清洁、安全、有效；
- (3) 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 (4)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间，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 (5) 作业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 (6) 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 (7) 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将其混入废物箱或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中。

B、根据《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524-2011）

(1) 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b) 一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绿化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 c) 绿化带要全面、彻底。清理过的绿化带不得留有废弃物。
- d) 清除绿化带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 e) 雨天绿化带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 f) 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g)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h) 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i) 清理的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 j)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 k)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 花物箱保洁服务

花箱箱体等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箱内垃圾不得有积存，箱周围地面整洁。

(三) 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并向区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应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区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调配管理。

10、安全生产

- 1) 作业前，必须穿戴好劳防着装，佩戴工号胸章，检查收集车及操作工具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要求。凌晨或夜间作业期间，还必须穿戴好防护安全带。
- 2) 作业时，必须集中精力，随时注意路面状况，特别要注意来往车辆和行人，尤其是慢车道上的自行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到既不伤害别人，也不被人伤害。
- 3) 收集车停放时，必须尽量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不得停放在公交车站、消防龙头、交叉路口、弄口处和快车道上。收集车要顺道靠右停，右边的车轮一般不离沟底，车上的工具不能超出车的宽度。收集车推行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看清来往车辆，做好一慢、二看、三通过。不得急走、随意横穿马路。要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 4) 中标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及本区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5) 中标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 6) 中标单位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安全、消防有关工作，处理相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对重大事故及影响面广的事故，需及时与发标单位取得联系，上报有关事故的情况。
- 7) 中标单位员工所发生的伤与亡，均由中标单位处理及协商解决。

11、员工劳动保障

- 1) 中标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2) 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低于年度环卫行业集体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中标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 4) 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的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 5) 根据员工岗位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应向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2、绿化保洁养作业考核方法

为确保绿化环境保洁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第83号令《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绿化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和《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卫各作业工种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 制定本考核标准。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绿化保洁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绿化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表				
物业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考核单位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考核时间		
考核人		联系电话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评分	
绿化保洁作业标准和规范	<p>绿化带做到: “六清、八无、一洁、一通、一见”。</p> <p>六清: 绿化面清、绿化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带)清。</p> <p>八无: 无小堆杂质垃圾、无暴露垃圾(无主)、无灰沙积垢、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死角、无方桶占道、无粪便。</p> <p>一洁: 车辆、工具完好整洁。</p> <p>一通: 窨井沟眼只只通。</p> <p>一见: 绿化周边路面冲洗见本色。</p> <p>按合同规定, 进行冲洗作业。</p>	未做到“六清、八无、二洁、一通、一见”的, 主要道路查实一处扣0.2分, 其他中小道路查实一处扣0.1分。未做到相关规定的, 查实一处(次)扣0.1分	25	
废物箱	<p>花箱做到: “三清、八无、一袋装”。</p> <p>三清: 垃圾出清、内外洗清、标识清晰。</p> <p>八无: 箱桶内外壁无粘附、箱口无垃圾吊挂、箱体无积垢痰渍、无垃圾满溢、箱外无垃圾、设施无缺损、整洁无积灰、无小招贴。</p> <p>一袋装: 垃圾袋装。</p>	花箱未做到“三清、八无、一袋装”的, 查实一处扣0.1分	20	
工作纪律	文明作业, 规范服务。	<p>1、未根据规定作息、未规范着装的, 查实一人次扣0.1分。</p> <p>2、在岗工作时, 3人及以上群聊的, 查实一次扣0.2分; 若遇重大活动或市区迎检时加倍扣分。</p> <p>3、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管理员脱岗、非本岗位员工代岗的, 查实一次扣1分</p>	20	
投诉工作	因绿化保洁所产生的有责市传投诉件(包括: 12345、12319、绿化市容热线、媒体等), 需按“三个二”要求处置、反馈, 处置率、反馈率均达100%。	<p>1、凡因绿化保洁等作业活动或质量所产生的有责投诉件, 每1件扣0.2分。</p> <p>2、未根据“三个二”的要求</p>	20	

		处置、反馈市传投诉件的，每件扣 0.5 分。		
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	建立健全重大节庆（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1、未做预案的，查实一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及时到达应急点进行处置的，查实一次扣 1 分。 3、应急处置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	15	
总计得分		100		
考核单位意见				

本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并形成季度考核报告。

13、人员要求

(一)、人员安排

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情况拟配置人员数量不低于 101 人。要求所配置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岗位职责

1) 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全面管理工作和各项工作安排。

负责项目日常运营工作，熟悉掌握工作要求和流程，监督检查作业质量、按规定组织学习、做好安全生产等工作。

严格做好考勤、台账及安全防范工作。

2) 作业岗位人员职责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和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岗。

注重形象，服从管理，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保持整洁、文明作业。

按各作业岗位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14、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保洁区域内遇突发事件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 保洁质量。在原有保洁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无条件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属地街道以及采购人的指挥和调配，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各类应急事项的处置（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附件 2#承诺函格式提供 承诺函）。

投标单位应充分预估这部分费用，并将此部分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并予以报价。

对上级主管部门有专项经费保障的事项，经区局业务部门审核同意，以增加任务量经费的形式拨付给中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充分预估这部分费用，并将此部分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并予以报价。

15、其他要求

- 1) **服务周期:** 一年
- 2) **人员配置:** 不低于 101 人。
-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方案、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花物箱保洁服务方案、安全生产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履约证明等。
- 7)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每次季度考核成绩为优良时，全额支付；季度考核结果为中等时，扣除当季度支付金额的 2%；季度考核成绩为合格时，扣除当季度支付金额的 5%，季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时，扣除当季度支付金额的 10%。所有扣除部分将在第四季度的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 8) **考核不合格:** 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十二、绿化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处罚措施

绿化保洁作业费用按季度考核得分，根据相应的约定支付比例进行，每季度采购人可进行通知式/不通知式的考评，考评方式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X 季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评价目标等级

规范标准	考核标准				
	优良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季度绿化保洁作业的评价	考核值 a	a ≥ 90	90 > a ≥ 80	80 > a ≥ 60	60 > a
	分值	100	85	70	0

表注：1、季度绿化保洁作业的评价，每季度实施，分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达到相应的标准分值，支付相应的考核费用
2、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十三、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況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保障工作。

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调配，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各类应急事项的处置。对上级主管部门有专项经费保障的事项，经区局业务部门审核同意，以增加任务量经费的形式拨付给中标单位。

十四、人员要求

(一)、人员安排

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置拟从事本项目人员数量。要求所配置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岗位职责

1、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全面管理工作和各项工作安排。

负责项目日常运营工作，熟悉掌握工作要求和流程，监督检查作业质量、按规定组织学习、做好安全生产等工作。

严格做好考勤、台账及安全防范工作。

2、作业岗位人员职责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和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岗。

注重形象，服从管理，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保持整洁、文明作业。

按各作业岗位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十五、“★”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信用记录查询:</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 要求	<p>1、★承诺函</p> <p>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 附件 1、★承诺函格式”提供。</p> <p>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提供此承诺函均作无效标处理</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附件 1: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号指标，如投标人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提供此承诺函则作废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本公司有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0125-00000316）。本

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中以下要求:

我司承诺: 我司将会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到市级主管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

如有违本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以上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不得分)

致: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致: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 (预算编号: **0125-00000316**)。我司郑重承诺:

1、在保洁区域内遇突发事件5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 保洁质量。在原有保洁人员基础上, 再增加人员, 无条件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 遇突发事件,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属地街道以及采购人的指挥和调配, 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各类应急事项的处置;

2、我单位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 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 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有违本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包 1

			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包 1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 附件 1、“★承诺函格式”提供。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	包 1

		供本承诺函、所提供的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提供此承诺函均作无效标处理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p>

		<p>执行的政策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5 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函(5 分)	0~5	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附件 2: “承诺函格式” 提供承诺,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6-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方案中对于服务范围(老	0~6	<p>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方案详尽、对于服务范围的特点了解、各项服务方案及</p>

<p>卢湾、老黄浦地区环境、特点)的详尽程度、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包含:针对该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化类型制定相应的绿化保洁一体化服务和工作方法等)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办法完全针对需求,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6-5 分。</p> <p>(2) 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基本符合或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但详尽程度不够的,得 4-3 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在合理性方面与招标需求相差甚远,且方案实际落地有困难的可行性不强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8-0 分)</p> <p>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服务范围内的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根据所提供方案的详尽程度、具体实施标准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0~8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详尽、精细化程度高,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7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程度不够的,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6-5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得 4-3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2-1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花物箱保洁服务方案 (8-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该项目中服务范围内花物箱箱体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 箱内垃圾不得有积存, 箱周围地面整洁等方面提供方案, 根据所提供方案的详尽程度、具体实施标准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0~8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详尽、精细化程度高, 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 得 8-7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基本符合需求, 但详尽程度不够的, 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的, 得 6-5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 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 得 4-3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案落地困难的, 得 2-1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安全生产方案 (8-0 分)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要求, 彻执行国家、本市及本区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政策要求及是否提供安全技术知识教育等。</p>	0~8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详尽、精细化程度高, 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 得 8-7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基本符合需求, 但详尽程度不够的, 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的, 得 6-5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 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 得 4-3 分;</p>

		<p>全的, 得 4-3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 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 案落地困难的, 得 2-1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设备配置方案(8-0 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的设备配置方案(需配备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清运车辆、特种车辆以及其他专业相关工具)方案内容包含: 配备清单、数量和性能说明等, 配有安全维护方法、停放规则等装备管理, 根据所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8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配备要求, 有详尽的配备清单、数量和性能说明等, 配有安全维护方法、停放规则等装备管理, 且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得 8-7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需求, 但详尽程度不够的, 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的, 得 6-5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 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 得 4-3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 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 案落地困难的, 得 2-1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6-0 分)	0~6	<p>要求:</p> <p>提供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的实 际情况的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p>

		<p>置,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 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并且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 得 6-5 分。</p> <p>(2) 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 得 4-3 分。</p> <p>(3) 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 但在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 得 2-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 或提交的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0 分。</p>
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 (6-0 分)	0~6	<p>要求:</p> <p>提供针对工作职责内容和督查管理办法等, 设置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和奖惩办法等,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能结合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的实际情况, 并且工作职责内容完整, 考核机制设置全面、合理, 奖惩办法公平、可靠的, 得 6-5 分。</p> <p>(2) 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的工作职责内容或考核机</p>

		<p>制或奖惩办法等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4-3 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中，工作职责内容或考核机制或奖惩办法缺乏明确阐述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或提交的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8-0 分)</p> <p>要求:</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老黄浦、老卢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0~8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7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6-5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4-3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2-1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8-0 分) 要求: 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处理方案是基于安全和服务环境综合考量的, 且附有事后应对解决、调整改进方案及各项预案等包括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p>	0~8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整清晰, 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 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且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 得 8-7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得 6-5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4-3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2-1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4-0 分)</p>	0~4	<p>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能力证明、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p>

		<p>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 得 4-3 分。</p> <p>(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 得 2-1 分。</p> <p>(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6-0 分)	0~6	<p>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6-5 分。</p> <p>(2)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 得 4-3 分。</p> <p>(3)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 得 2-1 分。</p> <p>(4) 提供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业绩和相关经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综合履约能力 (4-0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p>

		<p>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4-3 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2-1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5-00000316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1145878-01175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1) 老卢湾:瑞金二路街道、淮海中路街道、打浦桥街道、五里桥街道区域 2) 老黄浦: 南京东路街道、小东门街道、老西门街道、外滩街道、豫园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区域。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①绿化保洁工作按照有关保洁作业的要求,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制度落实,保持绿地、树穴整洁、无垃圾。高空悬挂的垃圾或因作业等原因产生的垃圾,由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负责清除、清运。

②保持绿地内的栏杆、指示牌、简介、植物介绍牌、园灯、景观灯、健身设施等外观整洁、干净。

③保持行道树树穴整洁、干净。(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为不少于 101 人,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服务期限: 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 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 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 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 可向乙方指出, 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 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 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 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 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 无违法犯罪前科。

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 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 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 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格式要求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 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 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每次季度考核成绩为优良时,全额支付;季度考核结果为中等时,扣除当季度支付金额的 2%;季度考核成绩为合格时,扣除当季度支付金额的 5%,季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时,扣除当季度支付金额的 10%。所有扣除部分将在第四季度的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9.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9.2 本合同书

9.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9.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9.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9.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9.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6、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保洁一体化项目包 1

服务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报价分类汇总和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9.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服务费用			
	办公费用			
			
	管理酬金			
			
	法定税收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费组成	单价(元)	工时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工作范围和 内容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 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清晰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
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
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
签 订 的 _____ 合 同 (以 下 简 称 “ 合 同 ”) 向 贵 方 提 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